

信息技術服務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通過《安排》，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按照下列條件進行評定：
 - (i) 不考核職稱要求，但應考核相關學歷及從業經歷；
 - (ii) 系統集成的業績包括在內地和香港從事的項目，原則上不包括海外項目（具有充分證明材料的，可酌情考慮）；
 - (iii) 申請一、二級資質的企業已建立完備的企業質量管理體系，通過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並有效運行一年以上；申請三級資質的企業已建立企業質量管理體系，通過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並能有效運行；
 - (iv) 申請三級資質的企業，從事軟件開發與系統集成相關工作的人員不少於 40 人，且其中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人員所佔比例不低於 80%。

其他評定條件按照內地有關規定執行。

2. 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包括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申請企業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II. 內地有關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的法律法規

1. 香港服務提供者通過《安排》獲批准在內地經營信息技術業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信息技術服務而訂定的經營管理、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下信息技術服務優惠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

-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信部規〔1999〕1047號）（1999年11月12日公布）
http://www.ogcio.gov.hk/sc/pubpress/download/cogciosic0104_1047.pdf

-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修定版)》(信部規〔2003〕440號)(2003年10月10日公布)
http://www.ogcio.gov.hk/sc/pubpress/download/cogciosic0104_440.pdf
-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申報程序(試行)》(信規函〔2001〕2號)(2001年1月19日公布)
http://www.ogcio.gov.hk/sc/pubpress/download/cogciosic0104_2.pdf
-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管理辦法(試行)》(信部規〔2002〕382號)(2002年8月28日公布)
http://www.ogcio.gov.hk/sc/pubpress/download/cogciosic0104_382.pdf
- 《關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高級項目經理資質申報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信計資〔2006〕012號)(2006年11月30日公布)
http://www.ogcio.gov.hk/sc/pubpress/download/cogciosic0406_012.pdf
- 《信息產業部關於結束香港特別行政區企業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過渡期的通知》(信部規〔2006〕729號)(2006年12月11日公布)
http://www.ogcio.gov.hk/sc/pubpress/download/cogciosic0306_729.pdf
- 《關於調整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有效期及換發新版資質證書的通知》(信計資〔2007〕2號)(2007年1月10日公布)
http://www.ogcio.gov.hk/sc/pubpress/download/cogciosic0107_2.pdf
- 《關於開展2007年度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監督檢查的通知》(信計資檢字〔2007〕2號)(2007年1月22日公布)
http://www.ogcio.gov.hk/sc/pubpress/download/cogciosic0107_Janzi_2.pdf
- 《關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高級項目經理資質評定有關問題的通告》(信計資〔2007〕8號)(2007年12月7日公布)
<http://www.ogcio.gov.hk/sc/pubpress/download/cogciosic8.pdf>
- 《關於2008年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和信息系統工程監理資質申報有關事項的通知》(信計資〔2008〕2號)(2008年1月2日公布)
[http://www.ogcio.gov.hk/sc/pubpress/download/ogciosic0306_XinjiZhi\(2008\)2.pdf](http://www.ogcio.gov.hk/sc/pubpress/download/ogciosic0306_XinjiZhi(2008)2.pdf)
- 《關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申報的補充通知》(信計資〔2008〕7號文)(2008年6月6日公布)
http://www.ogcio.gov.hk/sc/pubpress/download/cogciosic08_07.pdf

2. 除參閱以上所列的內地法律法規外，商號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信息技術服務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III. 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的定義範圍

1. 根據《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第二條，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是指從事計算機應用系統工程和網絡系統工程的總體策劃、設計、開發、實施、服務及保障。

IV. 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

1. 根據《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第三至五條，凡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業務的單位，必須經過資質認證程序，並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以承建計算機信息系統。所謂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的資質，是指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的綜合能力，包括技術水平、管理水平、服務水平、質量保證能力、技術裝備、系統建設質量、人員構成與素質、經營業績、資產狀況等要素。
2. 按《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第十及十一條，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分一、二、三、四級。各等級所對應的承擔工程之能力如下：
 - 一級：具有獨立承擔國家級、省（部）級、行業級、地（市）級（及其以下）、大、中、小型企業級等各類計算機信息系統建設的能力；
 - 二級：具有獨立承擔省（部）級、行業級、地（市）級（及其以下）、大、中、小型企業級或合作承擔國家級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建設的能力；
 - 三級：具有獨立承擔中、小型企業級或合作承擔大型企業級（或相當規模）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建設的能力；
 - 四級：具有獨立承擔小型企業級或合作承擔中型企業級（或相當規模）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建設的能力。

V. 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的申請條件

- 1.1 根據《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第十二條，申請資質認證的單位須具備的條件包括：
 - (i) 具有獨立法人地位；
 - (ii) 獨立或合作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業務兩年以上（含兩年）；

- (iii) 具有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的能力，並完成三個以上(含三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
- (iv) 具有勝任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的專職人員隊伍和組織管理體系；
- (v) 具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和先進的信息系統開發、集成的設備環境。

1.2 根據《信息產業部關於結束香港特別行政區企業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過渡期的通知》附件一第二條，特區企業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若干條件按照以下規定執行：

- (i) 不考核職稱要求，但須考核相關學歷及從業經歷；
- (ii) 系統集成的業績包括在內地和香港從事的項目，原則上不包括海外項目，但具有充分證明材料的，可獲酌情考慮；
- (iii) 申請一、二級資質的企業已建立完備的企業質量管理體系，通過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並有效運行一年以上；申請三級資質的企業已建立企業質量管理體系，通過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並能有效運行；
- (iv) 申請三級資質的企業，從事軟件開發與系統集成相關工作的人員不少於 40 人，而其中擁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人員所佔比例不低於 80%。

1.3 根據《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修定版)》，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按綜合條件、業績、管理能力、技術實力、人才實力五方面評定，有關評定條件之摘要可參閱本資料文件的附件，詳情請參考《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修定版)》。

2.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的申請程序

2.1 根據《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第十五條，申請一、二級資質的單位將申報材料提交到國家信息產業部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下稱部資質辦)後，有關的資質評審工作會按下列程序進行：

- (i) 部資質辦對申請單位的申報材料審查合格後，組織調查組對其資質條件進行現場調查審核，對其所完成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的典型項目進行調查；
- (ii) 部資質辦組織專家委員會的有關專家，根據對申請單位資質的調查報告以及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典型項目調查報告等進行評審，提出評審意見。

2.2 根據《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第十六條，申請三、四級資質的單位將申報材料提交到各省(市、自治區)信息產業主管

部門，由各省（市、自治區）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所屬的資質認證機構組織資質評審後，將評審結果報部資質辦。

2.3 根據《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第十四條，申請資質認證的單位須提供下列材料：

(i)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申請表》；

(ii)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情況登記表》。

2.4 根據《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第十七條，部資質辦將資質評審結果報請工業和信息化部審批後，頒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

2.5 各級資質申報和審批的程序和詳情，可參考《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申報程序(試行)》第四及第五條。

2.6 根據《關於調整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有效期及換發新版資質證書的通知》第一條及《關於開展 2007 年度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監督檢查的通知》第一條，《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有效期為三年。獲證單位須採取自查形式的監督檢查。自查是指獲證單位就相應年度從事系統集成業務的綜合能力進行自我審查，並報送相關材料所在地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再轉報部資質辦。

2.7 根據《信息產業部關於結束香港特別行政區企業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過渡期的通知》附件一第三條，本地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可向以下評審機構提出申請：

(i) 一、二級資質申請企業可向中國軟件評測中心或賽寶認證中心提出評審申請；

(ii) 三、四級資質申請企業除可向中國軟件評測中心或賽寶認證中心提出評審申請外，亦可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出申請。

評審機構對申請企業進行評審，對符合資質等級評定條件的申請企業出具《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評審報告》（評審報告）。申請企業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交《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申報表》（申報表）、評審報告和《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等有關材料。有關申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的程序可參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致本地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通告（網址：<http://www.ogcio.gov.hk/chi/pubpress/cogciosic.htm>）。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對符合條件的完整申請，出具推薦意見。

2.8 根據《信息產業部關於結束香港特別行政區企業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過渡期的通知》附件一第三條，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的申請及審批程序如下：

(i) 申請企業委託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向部資質辦提交申報

表、評審報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出具的推薦意見和《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 (ii) 部資質辦對申請材料進行符合性審查；
- (iii) 部資質辦組織專家評審，對通過符合性審查的申請企業進行評審；
- (iv)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對通過專家評審的申請企業進行審批；
- (v)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向獲得批准的申請企業授予相應級別的資質，並頒發證書。

VI. 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

1. 根據《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管理辦法（試行）》第三條，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是指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業務的企業或事業單位法定代表人在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中的代表人，是受系統集成企業或事業單位法定代表人委托對系統集成項目全面負責的項目管理者。系統集成項目經理的職責及執業範圍可參考《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管理辦法（試行）》第三章。
2. 根據《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管理辦法（試行）》第五條，系統集成項目經理分為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和資深項目經理。三個級別項目經理的資質等級及評定條件可參考《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管理辦法（試行）》第二章。
3. 根據《信息產業部關於結束香港特別行政區企業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過渡期的通知》附件二第二及三條、《關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高級項目經理資質評定有關問題的通告》第一及第五條以及《關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申報的補充通知》第一及第六條，特區企業人員申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須由申請者所屬企業統一提交申請材料。企業須提交以下申請材料：

- (i)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申報表》及附件；
- (ii) 以下其中一項證書：

適用於申報項目經理資質

- (a) 系統集成項目管理工程師資格證書； 或
- (b) 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資格證書； 或
- (c) 前信息產業部頒發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考試（培訓）合格證明；

適用於申報高級項目經理資質

- (a) 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資格證書； 或
- (b) 前信息產業部頒發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考試

(培訓) 合格證明；

特區企業可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中國軟件評測中心或賽寶認證中心（下稱評審中心）提出項目經理資質推薦具體審查工作的申請。評審中心按有關規定進行具體審查，對符合相應資質等級評定條件的申請出具審查意見，並代企業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交申請材料。有關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的程序可參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致本地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通告（網址：<http://www.ogcio.gov.hk/chi/pubpress/cogciosic.htm>）。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對符合條件的完整申請，出具推薦意見。

4. 根據《信息產業部關於結束香港特別行政區企業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過渡期的通知》附件二第三及四條及《關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高級項目經理資質評定有關問題的通告》第一及第五條以及《關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申報的補充通知》第一及第六條，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的申請及審批程序如下：

- (i) 特區企業委託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向部資質辦提交申報表及附件、本文第 VI 3 (ii)段所述的其中一項證書、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出的推薦意見等有關材料；
- (ii) 部資質辦對申請材料進行審查；
- (iii)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對獲得審查通過的申請進行審批；
- (iv)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向獲得審批通過的申請者授予相應級別的項目經理資質，並頒發證書。

有關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審批結果的查詢，可致電或瀏覽：

電話：(8610) 6820 8063、(8610) 6820 8064、(8610) 6606 8504

網址：<http://www.ceecm.gov.cn>

VII.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與約 170 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有關的資料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infotech.html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VIII.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2008年8月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摘要及適用於香港的相應安排

條件	一級資質	二級資質	三級資質	四級資質
(一) 綜合條件				
(i) 年期	- 從事系統集成四年以上，原則上須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二級資質一年以上	- 從事系統集成三年以上，原則上須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三級資質一年以上	- 從事系統集成兩年以上	- 從事系統集成兩年以上
(ii) 註冊資金	- 2,000 萬元人民幣以上	- 1,000 萬元人民幣以上	- 200 萬元人民幣以上	- 30 萬元人民幣以上
(iii) 近三年的平均收入	- 超過 1 億元人民幣	- 超過 5,000 萬元人民幣	- 1,500 萬元人民幣以上	-
(二) 業績				
適用於香港的《安排》待遇： 系統集成的業績包括在內地和香港從事的項目；原則上不包括海外項目(具有充分證明材料的，可獲酌情考慮)	- 近三年內完成個別超過 200 萬元人民幣的系統集成項目總值達 3 億元人民幣以上 - 近三年內完成至少兩項 3,000 萬元人民幣以上系統集成項目或完成個別 1,500 萬元人民幣以上項目總值超過 6,500 萬元人民幣	- 近三年內完成個別超過 80 萬元人民幣的系統集成項目總值達 1.5 億元人民幣以上 - 近三年內完成至少兩項 1,500 萬元人民幣以上系統集成項目或完成個別 800 萬元人民幣以上項目總值超過 4,000 萬元人民幣	- 近三年內完成的系統集成項目總值達 4,500 萬元人民幣以上 - 近三年內完成至少一項 500 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項目	- -

條件	一級資質	二級資質	三級資質	四級資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三年內完成個別超過 200 萬元人民幣系統集成項目中軟件費用佔工程總值 30% 以上（至少不低於 9,000 萬元人民幣），或自主開發的軟件費用不低於 5,000 萬元人民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三年內完成個別超過 80 萬元人民幣的系統集成項目中軟件費用佔工程總值 30% 以上（至少不低於 4,500 萬元人民幣），或自主開發的軟件費用不低於 2,500 萬元人民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三年內完成的系統集成項目中軟件費用佔工程總值 30% 以上（至少不低於 1,350 萬元人民幣），或自主開發的軟件費用不低於 750 萬元人民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三年完成的系統集成項目總值 1,000 萬元人民幣以上，其中軟件費用佔工程總值 30% 以上（至少不低於 300 萬元人民幣）
<p>(三) 管理能力</p> <p><u>適用於香港的《安排》待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一、二級資質的企業已建立完備的企業質量管理體系，通過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並有效運行一年以上；申請三級資質的企業已建立企業質量管理體系，通過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並能有效運行 - 不考核職稱要求，但應考核相關學歷及從業經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建立完備的企業質量管理體系，通過國家認可的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並有效運行一年以上 - 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具有 5 年以上從事電子信息技術領域企業管理經歷；主要技術負責人須獲得電子信息類高級職稱、並從事系統集成技術工作不少於 5 年；財務負責人須具有財務系列中級以上職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建立完備的企業質量管理體系，通過國家認可的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並有效運行一年以上 - 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具有 4 年以上從事電子信息技術領域企業管理經歷；主要技術負責人須獲得電子信息類高級職稱、並從事系統集成技術工作不少於 4 年；財務負責人須具有財務系列中級以上職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建立企業質量管理體系，通過國家認可的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並能有效運行 - 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具有 3 年以上從事電子信息技術領域企業管理經歷；主要技術負責人須具備電子信息類專業碩士以上學位或電子信息類中級以上職稱、並從事系統集成技術工作不少於 3 年；財務負責人須具有財務系列初級以上職稱，在主要業務領域具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建立企業質量管理體系，並能有效實施 - 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具有 2 年以上從事電子信息技術領域企業管理經歷；主要技術負責人須具備電子信息類專業碩士以上學位或電子信息類中級以上職稱、並從事系統集成技術工作不少於 2 年；財務負責人須具有財務系列初級以上職稱

條件	一級資質	二級資質	三級資質	四級資質
			較強的技術實力	
(四) 技術實力	- 每年平均投入 300 萬元人民幣以上作研發經費	- 每年平均投入 150 萬元人民幣以上作研發經費	- 每年平均投入 50 萬元人民幣以上作研發經費	-
(五) 人才實力 <u>適用於香港的《安排》待遇：</u> 申請三級資質的企業，從事軟件開發與系統集成相關工作的人員不少於 40 人，而其中擁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人員所佔比例不低於 80%	- 從事軟件開發與系統集成相關工作的人員不少於 150 人，而其中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人員所佔比例不低於 80% - 具有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人數不少於 25 名，其中高級項目經理人數不少於 8 名	- 從事軟件開發與系統集成相關工作的人員不少於 100 人，而其中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人員所佔比例不低於 80% - 具有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人數不少於 15 名，其中高級項目經理人數不少於 3 名	- 從事軟件開發與系統集成相關工作的人員不少於 50 人，而其中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人員所佔比例不低於 80% - 具有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人數不少於 6 名，其中高級項目經理人數不少於 1 名	- 從事軟件與系統集成相關工作的人員不少於 15 人，而其中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人員所佔比例不低於 80%，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人數不少於 3 名